

# 唐山高新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运行管理机制,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》、《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》、《唐山高新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财政扶贫资金,是指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资金,包括产业扶贫、就业扶贫、社保扶贫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金融扶贫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少数民族扶贫、民政救助兜底扶贫等各项财政扶贫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是指扶贫办、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、使用全过程及其效益进行的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财政扶贫资金监督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坚持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扶贫脱贫相关政策为依据,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的原则。